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974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　　告　曹中元

　　曹傳仁

　　孫秋瑾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曹孝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曹孝哲、曹中元、曹傳仁、孫秋瑾與被代位人曹珮琪應就其被繼承人曹蘭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曹孝哲、曹中元、曹傳仁、孫秋瑾與被代位人曹珮琪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曹中元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對債務人曹珮琪有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434,711元暨利息債權，並已取得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4年度票字第10012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95年度促字第1228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嗣原告聲請對債務人曹珮琪名下財產強制執行未獲清償，經本院核發98年度執字第25927號債權憑證在案。

(二)被繼承人曹蘭亭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由被代位人曹珮琪及被告等人共同繼承。惟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且被代位人曹珮琪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從就其應繼分實施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曹珮琪請求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被繼承人曹蘭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三)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曹孝哲、曹傳仁、孫秋瑾答辯略以：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為被繼承人曹蘭亭與其配偶即被告孫秋瑾於婚姻共同生活期間取得之財產，依法被告孫秋瑾得主張上開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為其固有財產，為被告孫秋瑾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權利，不應列入被繼承人曹蘭亭之遺產於本件訴訟中一併分割云云。

(二)被告曹中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為曹珮琪之債權人，而曹珮琪之父即被繼承人曹蘭亭前於107年10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前經曹珮琪與被告4人協議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均由被告孫秋瑾繼承，而登記為被告孫秋瑾所有，然經原告主張該協議為詐害其對被代位人曹珮琪債權之行為，而訴請塗銷上開分割繼承登記，經本院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279號判決准許確定等情，除有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臺北地院94年度票字第10012號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帳務查詢資料、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5年7

月23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52072471號函覆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存卷可憑，另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南簡字第1279號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訴訟事件全卷查閱無訛，上情均堪認定。

(二)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抗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應為被告孫秋瑾所有，不應列入被繼承人曹蘭亭之遺產計算云云，尚非可採。又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曹蘭亭係於107年10月19日死亡，被告孫秋瑾遲至其與被繼承人曹蘭亭間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5年後始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亦無所據。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參見最高法院69年臺抗字第240號判決意旨）；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

可見非經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尚不得處分其物權，則繼承人之債權人為使繼承人得處分其繼承所得財產，在繼承人怠於辦理繼承登記時，為確保其債權之行使，自得代位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又繼承人將公同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而另創設依應有部分登記之新分別共有關係，其性質應可認屬分割共有物之處分行為。而此項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係準用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將遺產由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狀態，既係終止並消滅公同共有之關係，其性質上亦可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種。經查:

1、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為被繼承人曹蘭亭所遺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債務人曹珮琪為其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受分配遺產，而其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又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則曹珮琪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有代位請求分割上開遺產之必要。

2、又被繼承人曹蘭亭死亡後，其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曹孝哲、曹中元、曹傳仁、孫秋瑾與被代位人曹珮琪應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當屬有據。

3、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基此，本院審酌被告既未提出具體分割方法，而原告主張應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即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尚屬公平適當，應屬可採。從而，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曹孝哲、曹中元、曹傳仁、孫秋瑾與被代位人曹珮琪辦理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暨曹孝哲、

曹中元、曹傳仁、孫秋瑾與被代位人曹珮琪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曹珮琪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公同共有人之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固有理由，然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按所代位之曹珮琪應繼分比例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標　　的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18/1000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房屋	臺南市○區○○街0段00巷00號5樓	全部	
3	存款	臺灣銀行280,000元及所生孳息		由被代位人與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	存款	臺灣銀行12,988元及所生孳息		
5	存款	合作金庫302,183元及所生孳息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曹珮琪	1/5
曹孝哲	1/5
曹中元	1/5
曹傳仁	1/5
孫秋瑾	1/5